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為恢復股份買賣列出之指引(「復牌指引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更新(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的行動之進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發展。

復牌計劃之季度更新

誠如復牌指引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述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預計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之審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底完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致寶信勤已獲續聘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以及短片銷售及製作。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策略性地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推出短片製作業務分部。該新業務致力於開發及銷售短片內容，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市場對沉浸式數位娛樂體驗日益增長的需求。

繼本集團從事短片銷售及製作後，儘管其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其業務營運。為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集團已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5,600,000港元，標誌著關鍵的里程碑。該收益主要源於兩個業務分部：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約52,100,000港元，以及新推出的短片銷售及製作業務約3,500,000港元，反映了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策略的成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已逐步形成增長勢頭，合約數目穩步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收入將達100,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終止三份協議。所有協議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訂立，作為本公司過往策略舉措的一部分，旨在擴張其業務組合及獲得額外資金。終止該等協議可釋放本集團有限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該等資源先前乃為此等過時的策略舉措而預留。因此，所有資本及營運重心可全面重新投放於本集團兩大營收核心業務，即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銷售以及短劇製作及發行，使本集團的發展藍圖與當前市場現實及其經精簡的核心營運優先事項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其股份恢復買賣。倘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28條；及

於委任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28條，此舉回應了復牌指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來，本公司已通過公佈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復牌指引的所有重要資料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步驟探索並制定可行方案處理聯交所之關注，並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之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按季度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發展、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推行復牌計劃之進展(及其任何重要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之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孔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孔凡先生(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及鄭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組成。